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超 1%暨减持至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1），自该减持计划实施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卢旭球先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,938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2%，累计减持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- 卢旭球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965,400 股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卢旭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%以下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收到股东卢旭球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卢旭球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965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7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卢旭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,333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8%，卢旭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%以下。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	卢旭球			
	通讯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东坑百顺路 33 号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 (%)
	集合竞价	2022 年 3 月 7 日 -2022 年 3 月 8 日	9.5-9.849	965,400	0.47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有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持有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卢旭球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份	11,299,100	5.47	10,333,700	4.99998

二、所涉后续事项及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1），自该减持计划实施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卢旭球先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,938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2%，累计减持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未来卢旭球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9 日